



#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NTERIM REPORT 08/09  
中 期 報 告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539



# 目錄

1

	頁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20
業務回顧及展望	21
其他披露	24

**董事會****執行董事**

李銘洪(主席)  
陳天堆(行政總裁)  
蘇錦華  
李源超  
蔡連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  
郭思治

**公司秘書**

李中城

**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美國銀行  
大華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公司網頁**

[www.victorycity.com.hk](http://www.victorycity.com.hk)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244,188	2,166,440
銷售成本		(1,873,215)	(1,761,645)
毛利		370,973	404,7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336	22,502
銷售及分銷成本		(50,792)	(60,466)
行政費用		(135,391)	(120,58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193
融資成本		(23,716)	(28,672)
除稅前溢利		184,410	217,769
所得稅支出	4	(12,431)	(21,851)
本期間溢利	5	171,979	195,918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2,849	174,750
少數股東權益		19,130	21,168
		171,979	195,918
分派	6	-	53,417
每股盈利	7		
基本		22.6港仙	26.4港仙
攤薄		22.6港仙	26.1港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419,215	2,283,968
預付租約租金		21,516	21,283
投資物業	9	2,470	2,470
商譽		6,185	6,18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9,710	8,735
		<b>2,459,096</b>	<b>2,322,641</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41,273	1,495,200
應收貿易賬款	10	1,080,545	906,44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629	114,773
預付租約租金		489	479
結構性存款	13	96,386	39,399
衍生金融工具	15	15,633	33,9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1,337	470,139
		<b>3,187,292</b>	<b>3,060,404</b>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	225,391
		<b>3,187,292</b>	<b>3,285,795</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1	434,721	450,563
其他應付款項		89,730	91,882
應付股息		46,195	237
應付稅項		69,738	55,251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12	1,311,546	1,160,339
一年內到期之結構性借貸	14	14,829	17,168
衍生金融工具	15	1,642	12,190
		<b>1,968,401</b>	<b>1,787,630</b>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	69,082
		<b>1,968,401</b>	<b>1,856,71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218,891</b>	<b>1,429,083</b>
		<b>3,677,987</b>	<b>3,751,724</b>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6	6,755	6,758
儲備		2,495,846	2,384,88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502,601	2,391,639
少數股東權益		135,958	117,426
總權益		2,638,559	2,509,065
<b>非流動負債</b>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12	994,746	1,190,960
一年後到期之結構性借貸	14	44,486	51,503
遞延稅項		196	196
		1,039,428	1,242,659
		3,677,987	3,751,72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累積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609	720,798	-	76,229	203,680	45,032	870,064	1,922,412	90,378	2,012,79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指直接於股權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	40,916	-	-	40,916	-	40,916
本期間溢利	-	-	-	-	-	-	174,750	174,750	21,168	195,918
本期間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40,916	-	174,750	215,666	21,168	236,834
購回股份	(33)	(8,402)	33	-	-	-	-	(8,402)	-	(8,402)
行使購股權	13	4,016	-	-	-	-	-	4,029	-	4,029
已批准但尚未派付之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45,032)	-	(45,032)	-	(45,032)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589	716,412	33	76,229	244,596	-	1,044,814	2,088,673	111,546	2,200,21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指直接於股權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	150,765	-	-	150,765	-	150,765
本期間溢利	-	-	-	-	-	-	167,038	167,038	6,398	173,436
本期間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150,765	-	167,038	317,803	6,398	324,201
購回股份	(3)	(760)	3	-	-	(46)	10	(796)	-	(796)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零七年末期及 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而發行股份	172	39,158	-	-	-	(39,330)	-	-	-	-
擬派中期股息	-	-	-	-	-	53,417	(53,417)	-	-	-
擬派末期股息	-	-	-	-	-	45,958	(45,958)	-	-	-
已付股息	-	-	-	-	-	(14,041)	-	(14,041)	-	(14,041)
派付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	(3,714)	(3,714)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3,196	3,19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6,758	754,810	36	76,229	395,361	45,958	1,112,487	2,391,639	117,426	2,509,06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指直接於股權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	4,577	-	-	4,577	-	4,577
本期間溢利	-	-	-	-	-	-	152,849	152,849	19,130	171,979
本期間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4,577	-	152,849	157,426	19,130	176,556
購回股份	(3)	(506)	3	-	-	-	-	(506)	-	(506)
已批准但尚未派付之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	(45,958)	-	(45,958)	-	(45,958)
派付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	(598)	(598)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755	754,304	39	76,229	399,938	-	1,265,336	2,502,601	135,958	2,638,559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4,078	172,5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696)	(256,727)
增加結構性存款	(56,160)	–
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所得款項	169,966	–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848	4,072
	(48,042)	(252,65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附追索權之債務讓售、 進口貸款及已收信託收據所得款項淨額	39,532	50,521
新借銀行貸款	10,000	88,600
償還銀行貸款	(94,655)	(49,414)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9,715)	(4,626)
	(54,838)	85,0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8,802)	4,95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0,139	204,563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431,337	209,51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撰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倘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撰。

編撰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準則及詮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撥款規定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3</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 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3</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sup>3</sup>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若業務合併之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申報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若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有關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並將之以股本交易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本集團現時從事兩類業務：(i)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及(ii)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該等業務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1,547,197	696,991	2,244,188
<b>業績</b>			
分類業績	166,953	41,839	208,792
未分配企業收入			6,570
未分配企業開支			(7,236)
融資成本			(23,716)
除稅前溢利			184,410
所得稅支出			(12,431)
本期間溢利			171,979

### 3.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1,421,194	745,246	2,166,440
<b>業績</b>			
分類業績	186,427	47,030	233,457
未分配企業收入			17,266
未分配企業開支			(4,47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93
融資成本			(28,672)
除稅前溢利			217,769
所得稅支出			(21,851)
本期間溢利			195,918

#### 4. 所得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177	7,111
附屬公司應佔之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	5,022	11,549
海外所得稅	340	–
	13,539	18,660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108)	3,191
	12,431	21,851

香港利得稅按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年度加權平均所得稅率之最佳估算而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課稅年度下調企業利得稅率1%至16.5%。該下調之影響已於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即期稅項時反映。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用之估計年度平均稅率為16.5%(二零零七年：17.5%)。

新頒佈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向股東分派中國實體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獲得之溢利時須繳納預扣稅。該等未分派溢利引致之暫時差額並無重大遞延稅項。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5. 本期間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3,285	79,585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246	28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769)	(9,218)
結構性借貸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745)	(930)
結構性存款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827)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270)
利息收入	(1,663)	(1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549)	-

## 6. 分派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批准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45,958,000港元(相當於每股6.8港仙)。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批准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45,032,000港元(相當於每股6.8港仙)。該等末期股息金額建議以現金方式派付，並隨附以股代息之選擇。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建議不派付中期股息。

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董事決定向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以現金方式派付中期股息53,417,000港元(相當於每股8.0港仙)，並隨附以股代息之選擇。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52,849	174,750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75,822	661,667
有關購股權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6,62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75,822	668,293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斥資約16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7,00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9. 投資物業之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經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作出估值。有關估值符合國際估值準則，並經參考類近物業之市價後釐定。投資物業於本期間之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盈餘270,000港元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出售協議，以出售價值219,664,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筆款項轉撥至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隨後於本期間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值合共約173,1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擔保。是項抵押於本期內完成出售投資物業後解除。

###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90日至120日。

以下為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60日	745,402	723,767
61至90日	205,529	115,703
91至120日	76,780	36,931
120日以上	52,834	30,041
	<b>1,080,545</b>	<b>906,442</b>

## 11.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60日	334,874	376,486
61至90日	59,120	33,050
90日以上	40,727	41,027
	<b>434,721</b>	<b>450,563</b>

## 12. 銀行借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573,899	1,658,438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及附追索權之債務讓售	418,313	264,614
進口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314,080	428,247
按揭貸款	–	53,932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	(53,932)
	<b>2,306,292</b>	<b>2,351,299</b>
減：列作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b>(1,311,546)</b>	<b>(1,160,339)</b>
	<b>994,746</b>	<b>1,190,960</b>

期內，本集團獲取金額約達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8,600,000港元)之新借銀行貸款。貸款按市場年利率介乎3.55厘至4.55厘計息。所得款項用作擴展本集團之營運，約達10,53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948,000港元)之利息已擴充資本。



### 13. 結構性存款

保本結構性存款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其回報乃參考市場所報若干利率及匯率變動後釐定。結構性存款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結算日，結構性存款按公平值列值並分類為流動資產，此乃由於管理層擬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提早終止選擇權。公平值乃按適用收益率曲線及匯率升幅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計算。

### 14. 結構性借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結構性借貸，分類為：		
即期	14,829	17,168
非即期	44,486	51,503
	<b>59,315</b>	<b>68,671</b>

結構性借貸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因此全部合併合約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預期按償還年期平均攤分須於一年內償還予銀行之金額歸類為即期負債。

全部合併合約乃按公平值計量並根據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適用收益率曲線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計算。本期間公平值之增加74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30,000港元)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

## 15.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利率掉期	10,837	–	18,331	(252)
外幣遠期合約	4,796	(1,642)	15,641	(11,938)
	<b>15,633</b>	<b>(1,642)</b>	<b>33,972</b>	<b>(12,190)</b>

上述衍生工具乃於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該等公平值乃按適用利率曲線及跨國金融機構就相等工具所報於結算日之遠期利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計算。

##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4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660,934	6,609
行使購股權	1,300	13
購回股份	(3,252)	(33)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658,982	6,589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零七年末期 及二零零八年中中期股息發行股份	17,216	172
購回股份	(348)	(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75,850	6,758
購回股份	(316)	(3)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b>675,534</b>	<b>6,755</b>

## 17.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97,276	178,420

## 18. 關連人士披露

- (i) 期內，本集團向特輝企業有限公司(「特輝」)支付約5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000港元)之營運租約租金。特輝由一個全權信託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李銘洪先生及其家族。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訂立之先前協議屆滿後，本集團與南京新一棉紡織印染有限公司(「南京新一棉」)訂立新主要買賣協議(「主供應協議」)。南京新一棉之已發行股本乃由全權受益人為李銘洪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以及全權受益人為陳天堆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以各佔一半份額間接擁有，兩位人士均為本公司董事。根據主供應協議，南京新一棉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棉紗。期內，本集團概無錄得任何購買活動(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9,755,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付予南京新一棉之購買按金總額約為32,64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5,577,000港元)，已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加美(清遠)制衣有限公司(「加美」)訂立主要買賣協議(「加美－美雅主協議」)。加美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擁有。根據加美－美雅主協議，加美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服裝產品。期內，本集團向加美購買價值約21,31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672,000港元)之服裝產品。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付予加美之購買按金總額約為7,89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894,000港元)，已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iv)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就數間銀行向福源國際有限公司(「福源」)(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蔡連鴻先生實益擁有49%權益)批授之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 18. 關連人士披露(續)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福源獲批授信貸額提供之擔保總數為59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79,000,000港元)。所提供之財務資助超過本公司所佔福源之股權。蔡連鴻先生並無向銀行提供類似擔保，惟會按比例向本公司及其有關全資附屬公司作出相應賠償保證。

### (v) 主要管理人員之賠償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資及津貼	7,151	6,3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7	170
	<b>7,318</b>	<b>6,555</b>

## 19.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本集團已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i)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分別以現金及以股代息方式派付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31,055,000港元及14,903,000港元。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0.439港元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341,831,666股而不多於342,831,666股股份，比例為於釐定股東可參與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兩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

供股須待達成或豁免該公佈所載之條件後，方可作實。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是項交易尚未完成。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7,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用於現有業務。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致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本行已審閱載於第3至19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報表及現金流量報表及若干說明附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之編製須符合其相關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資料。本行的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行保證本行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本行審閱的結果，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行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財政年度上半年，紡織及成衣業之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及困難。人民幣持續通脹，對整體開支構成壓力。中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推行新中國勞動法，給勞動成本平添壓力。油價及煤價攀升，令燃料成本大幅增加。更甚者，美國次按危機惡化為全球金融海嘯，對全球經濟及消費市場帶來嚴重負面影響，殃及出口型客戶之採購訂單。儘管經營環境艱困，本集團仍堅持不懈，故於回顧期內取得令人滿意之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收益為2,24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170,000,000港元之水平增長3.6%。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12.5%至152,8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內，每股基本盈利由26.4港仙減至22.6港仙。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佔綜合收益之69%。該業務分部之收益達1,550,000,000港元，較上期增長9%。經營成本不斷上漲及環保規例進一步收緊，均對業內所有經營商構成壓力。紡織行業加速整合，有助本集團提高出口及中國國內之市場佔有率。儘管本集團提高紡織產品之平均銷售價格，燃料及勞動成本上升仍對邊際利潤產生不利影響。



成衣業務之收益為697,000,000港元，佔綜合收益之31%。於回顧期間內，貿易環境嚴峻以及全球金融海嘯造成採購訂單波動，為成衣業蒙上揮之不去的陰霾，並影響邊際利潤。管理層將繼續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有效訂單安排及生產計劃政策，以便增加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之邊際利潤。鑑於

二零零九年中國出口至美國之配額撤銷以及中國國內市場之強勁增長，董事相信成衣業務於未來數年仍將於本集團之企業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

預期全球貿易環境依然激烈及嚴峻。全球金融海嘯導致全球經濟不明朗，持續困擾紡織及成衣業。面對上述種種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抱持審慎態度，實施更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積極提高生產效率及效益。憑藉本集團垂直整合之架構優勢，以及符合環保之生產設施，本集團準備妥當，力爭於紡織及成衣供應鏈整合完畢後及市場需求於未來數年逐漸恢復時提升其市場佔有率。管理層將致力保持盈利能力，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高回報。

##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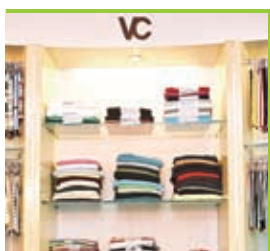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5,646,38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608,436,000港元)，融資來源主要為流動負債1,968,40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856,712,000港元)、長期負債1,039,42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42,659,000港元)及股東權益2,502,60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391,639,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6倍(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8倍)，而按借貸總額(不包括貼現票據及認售應收賬款，及經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與股東資金計算之負債資本比率則為57%(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1%)。本集團所有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償還債務。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業務所需與日後擴展之用。假使其他發展機會需要額外資金，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條件，可以優惠條款取得融資。

###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嚴格審慎政策，以管理其利率及匯兌風險。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主要為五年內屆滿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之港元借貸。為降低利率風險，本集團已與國際銀行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本集團密切關注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變動。為降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已根據集團風險管理政策訂立適當對沖安排。

###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投資約16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7,000,000港元)用以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97,000,000港元，乃用於購置新機器及興建新廠房，該等資本承擔以長期銀行借貸撥付。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重大資產(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3,000,000港元)。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與澳門、美國與加拿大、約旦、印尼及中國之僱員總數分別約為230人、5人、530人、1,220人及8,060人。僱員薪酬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而每年檢討，而花紅則會按個別管理層員工之優秀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發放。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向經選取之合資格行政人員授予購股權，旨在激勵高級管理層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 中期股息

董事決議不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8.0港仙)。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及短倉，而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載述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 之已發行股本之 相關類別之概約百分比
李銘洪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107,260,000股本公司 每股面值0.01 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 (L)(附註2)	—	15.9%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160,000股股份(L)	—	1.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股 股份(L)(附註4)	0.2%
	冠華針織廠 有限公司 (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L)	—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1,3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可贖回 無投票權優先股(L)	—	39.4%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 之已發行股本之 相關類別之概約百分比
陳天堆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107,260,000股股份(L) (附註3)	—	15.9%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258,641股股份(L)	—	1.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股 股份(L)(附註4)	0.2%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L)	—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1,3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可贖回 無投票權優先股(L)	—	39.4%
蔡連鴻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320,000股股份(L)	—	0.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9,000,000股 股份(L)(附註5)	1.3%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700 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可贖回無投票權 優先股票(L)	—	21.2%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49 股每股面值1.00 美元 之股份(L)(附註6)	—	49%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 之已發行股本之 相關類別之概約百分比
	CSG Apparel Inc.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 股面值加幣1.00元之 普通股票(L)(附註7)	—	100%
	福源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13)	—	100%
	時浩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股每股面值1.00 港元之 普通股(L)(附註11)	—	70%
	美雅(環球) 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1股每股面值1.00 港元之 普通股(L) (附註10)	—	51%
	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0,000股每股面值1.00 美元之普通股(L)(附註9)	—	100%
	穩信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1.00 美元之 普通股(L)(附註13)	—	100%
	竣星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股每股面值1.00 港元之 普通股(L)(附註13)	—	100%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 之已發行股本之 相關類別之概約百分比
	Top Value Inc.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0股不設面值之 普通股份(L) (附註12)	—	100%
	盈高(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 澳門幣 之一份配額 (L) (附註14)	—	100%
	Victory Apparel Jordan Manufacturing Ltd.(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股每股面值 1.00約旦幣 之普通股(L) (附註8)	—	100%
	彩裕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1.00 美元 之普通股(L) (附註13)	—	100%
	福之源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L) (附註7)	—	100%
	Gojifashion Inc.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不設面值之 普通股份(L) (附註12)	—	50%
李源超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9,000,000股 股份(L)(附註5)	1.3%
蘇錦華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9,000,000股 股份(L)(附註5)	1.3%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0,000股股份(L)	—	0.04%

附註：

1. [L]字母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李銘洪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3.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 Limited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陳天堆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4.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5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5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04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可分別認購1,000,000股及1,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15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5.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蔡連鴻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蘇錦華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1,500,000份、1,500,000份及3,300,000份購股權，分別可認購1,500,000股、1,500,000股及3,3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2.35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蔡連鴻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蘇錦華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分別可認購3,500,000股、3,500,000股及1,7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04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蔡連鴻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蘇錦華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分別可認購4,000,000股、4,000,000股及4,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15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6. 該等股份佔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9%，乃由蔡連鴻先生全資擁有之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
7. 此普通股或(視情況而定)註冊股本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福源國際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8. 該等股份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彩裕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9. 該等股份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穩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10. 美雅(環球)有限公司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持有51%之權益。
11. 時浩有限公司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持有70%之權益。
12. 該等普通股份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13. 該等股份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14. 此配額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15. 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16.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報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及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107,260,000 (L)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5.9%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107,260,00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15.9%
Madian Star Limited	107,260,000 (L)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5.9%
Yonice Limited	107,260,00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15.9%
Trustcorp Limited	214,520,000 (L)	信託人(附註2、3及4)	31.8%
Newcorp Ltd.	214,520,00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3及4)	31.8%
Newcorp Holdings Ltd.	214,520,00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3及4)	31.8%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214,520,00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3及4)	31.8%
David William Roberts	214,520,00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3及4)	31.8%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Rebecca Ann Hill	214,520,000 (L)	配偶之權益(附註2、3、4及5)	31.8%
何婉梅	117,920,000 (L)	配偶之權益(附註6)	17.5%
柯桂英	119,018,641 (L)	配偶之權益(附註7)	17.6%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88,212,381 (L)	投資經理	13.1%
Sansar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y Master Fund, LP	65,169,000 (L)	實益擁有人 (附註8)	9.6%

附註：

1. 「L」字母指該名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李銘洪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陳天堆先生為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及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之董事。
3.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 Limited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陳天堆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李銘洪先生為Madian Star Limited及Yonice Limited之董事。
4. Trustcorp Limited由Newcorp Ltd.全資擁有，Newcorp Ltd.由Newcorp Holding Ltd.全資擁有。Newcorp Holdings Ltd由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擁有35%、David William Roberts擁有35%及Michael J. Kenney-Herbert擁有30%。
5. Rebecca Ann Hill為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之妻子。
6. 何婉梅為李銘洪之妻子。
7. 柯桂英為陳天堆之妻子。
8. 該等股份由Sansar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y Master Fund, LP持有。據本公司所知，Sans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以投資經理身份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要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於購股權之權益(如有))。

##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終止其根據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已採納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計劃」)。

於回顧期內根據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獲授人 類別	授出日期	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附註1)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	-	-	-	6,300,000	6,300,000	2.35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日	-	-	-	-	9,700,000	9,700,000	3.04	二零零四年 十月九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七日	-	-	-	-	14,000,000	14,000,000	3.15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其他僱員 (附註2)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	-	-	-	23,100,000	23,100,000	2.35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日	-	-	-	-	38,500,000	38,500,000	3.04	二零零四年 十月九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七日	-	-	-	-	39,100,000	39,100,000	3.15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各董事獲授予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報告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其他僱員包括根據與本集團訂有並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用合約受聘之本集團僱員(董事除外)。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以總代價506,200港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316,000股股份。股份回購顯示管理層對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充滿信心，同時亦可增加本公司之每股盈利。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要求。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釐定職權範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系統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遵照適用之會計政策、上市規則、相關法律、守則及規條之規定，以及據此作出足夠披露而編製。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